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緊隨 【編纂】 後的	
			持股量 ⁽¹⁾		持股量 ⁽¹⁾	
			於A股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A股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
張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A股	2.80%	2.80%	[2.80%]	【編纂】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33.94%	33.94%	[33.94%]	【編纂】 %
三江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33.67%	33.67%	[33.67%]	【編纂】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0.27%	0.27%	[0.27%]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而作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三江投資約5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三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張先生及三江投資各自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5,133,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